

##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 台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